

### (九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乌什县水利局的乌什县奥特贝希乡库西塔格(10)村防渗渠建设项目、阿恰塔格乡托克逊亚阔坦(2)村防渗渠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乌什县奥特贝希乡库西塔格(10)村防渗渠建设项目、阿恰塔格乡托克逊亚阔坦(2)村防渗渠建设项目勘察设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海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 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海江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0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